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5〕24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教学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领导同意，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安全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高等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指南（2024年修订版）》精神，切实加强教学安全管理，保障教学秩序稳定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安全，涵盖校内外教学活动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学、实验实训、校外实习实训、实习实践、竞赛培训、在线教学、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环节。

第三条 教学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归口负责、全员参与，确保各项教学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教学安全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统一指导、统筹协调教学安全工作，负责日常组织、协调与督导。

第五条 各学院（部）是本单位教学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学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教学安全工作的日常组织、业务指导与检查督促。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学安全工作的制度制定、业务指导、检查督促与协调处置；实验中心负责实验实训场所安全管理；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同配合。

第七条 任课教师是教学活动直接责任人，应落实课堂管理责任，规范教学行为，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

第八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配合教学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章 教学场所安全管理

第九条 加强对教学楼、多媒体教室、实验实训室、实习实训基地等场所的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建立日常检查、定期巡检和专项检查制度。

第十条 各教学场所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消防设施、应急照明、疏散通道指引和应急预案图示，保持设施完好有效。

第十一条 学校实验实训场所应按照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要求深化分级分类管理，开展危险源分类辨识与风险评估，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第十二条 在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含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开展教学活动，各学院（部）应与基地单位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章 教学过程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规范日常课堂教学管理，防范拥挤踩踏、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事故发生。

第十四条 组织户外教学、校外实习实训、实习实践、研学旅行等活动，各学院（部）应事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开展在线教学时，应加强网络安全管理，防止信息泄露、网络诈骗、教学事故等风险。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创业项目指导过程中，应加强对学生实验、实训、实习实践、外出调研等环节的安全指导和风险提示。

第五章 师生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十七条 学校将教学安全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毕业实习前教育、教师岗前培训、硕士研究生导师培训和教师继续教

育体系。

第十八条 定期组织教学安全专题培训，普及消防安全、实验安全、实习实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知识，增强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六章 应急预案与处置机制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教学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明确事件类别、响应流程、应急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

第二十条 发生教学安全突发事件时，应按照“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原则迅速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师生安全，防止事态扩大。

第二十一条 重大教学安全事故必须立即向学校领导报告，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严禁迟报、漏报、瞒报。

第七章 考核与问责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切实履行教学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岗位安全职责，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第二十三条 对因履职不到位、管理不严、隐患整改不力等原因，导致教学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教学安全事件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处置失当、瞒报漏报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